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  |  |
| --- | --- |
| 訓練單位名稱 | 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 |
| 課程名稱 | **產品開發與管理班** |
| 報名/上課地點 | 學會報名地址: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352號6樓)上課地址: 亞卓專業訓練教室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350號5樓) |
| 報名方式 | 採線上報名 (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線上報名序號為錄取原則)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2.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
| 訓練目標 | 我國從1990年代，國內產業由電子半導體產業，到電子商務、文創、體驗經濟...等多元類型及高附加價值的發展趨勢，說明產業已逐步由製造代工(OEM)轉型為設計代工(ODM)，並致力升級為原創品牌廠商(OBM)(莊安華，2017)。我國科技產業經過近三十年的發展，已建立雄厚研發製造能力與技術服務基礎，尤其是資訊電子產業更成為全球重要的供應基地(施光隆)。而我國在競爭激烈的全球產業環境下，各家企業都想推出具有競爭力的新產品，以在市場占有一席之地，並維持企業的生存空間（資策會，2018）。筆者認為國內產業須發展成高附加價值產品，然高附加價值產業之核心競爭力的來源在於創新研發能力。處於此一關鍵期，除了強化設計工程與創新產品開發的關鍵技術，必須同步發展高效能的營運模式、管理體系、以及作業流程。　　然而，全球產業競爭環境嚴峻，產品開發與管理必須「快、狠、準」行動力決策，己不再限於工程或設計人員的腦力激盪發想，它必須整合企業內生產、市場行銷、人資(行政與法律)、財務等等的全員參與，更需要有一套良好且適合企業的新產品開發流程，透過確實的執行與不斷的修正，讓新產品能快速而成功的上市（資策會，2018）。其產品開發體系包括「策略與執行力」。其中「策略」為：方向、時機、程度；而「執行力（Execution） = 速度（Speed）+準度（Accuracy）+精度（Precision）」。簡言之產品開發體系可定義為：「一公司或企業從點子發想到產品製造、行銷到市場上之營運組織與流程」（科技產業資訊室－David，2014) 。本課程特色將以系統化架構創新方法，掌握產品開發與管理程序，如創新產品的概念形成、設計與開發，及其他相關之發展活動，其中包括：產品創意創新方法、市場調查與顧客需求確認、產品原型開發與測試、評估到產品上市的相關管理議題等。其課程目的， 1. 精進學員在產品開發與管理之各項技術與知識2. 促進學員瞭解新產品的開發流程與步驟3. 提升學員有效發掘新概念與產品上市時間等能力本課程將針對產品創新開發與分析行為與需求分析、新產品評估方法、產品競爭分析與策略發展深入剖析。從各階段產品的思考層面，以程序導向教學法從實務操作中學習創新產品開發機制，以強化學員的職場競合能力，運用個案分析引領學員從實務操作中學習，深化您的知識與技能，強化學員的職場競爭力。 |
|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 2018/9/8 (星期六， 8小時 ) 一、產品開發與管理介紹 1. 台灣製造產業研發管理趨勢與企業價值創新 2. 產品上市失敗的影響因素 3. 產品開發的策略要素 4. 開發程序與組織 5. 管理創新 6. 產品開發設計發展新趨勢二、機會辨認與選擇與新產品策略規劃 1. 什麼是機會 2. 市場調查方法與描述市場機會 3. 機會確認程序 4. 產品企劃程序2018/9/15 (星期六， 8小時 ) 三、設計概念介紹 1. 使用者為中心設計與消費者行為 2. 系統性創新方法 3. 人因工程與產品設計 4. 人機介面設計準則 5. Kano Model四、新產品開發流程 1. 各種產品開發流程介紹 2. 概念發展、系統層級設計、細部設計、測試與改良、初期生產等單元介紹2018/9/16(星期日， 8小時 ) 五、上市前準備 1. 專利與智財權介紹 2. 成本分析與訂價策略 3. 競爭者分析 4.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5. 專案管理六、個案分析 1.企業新產品/服務案例分析 2.企業新產品/服務行銷策略與實務操作 3.感質設計案例研究 4.結論總時數：24小時 |
|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 ※招訓對象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具本國籍。（二）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資格條件（務必說明學員適訓必備條件，例如學員基本必備能力） |
|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 凡符合產投計畫補助資格者，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網站完成報名之順序審核參訓資格，符合者依序通知錄訓，但經通知未於7日內繳交學費報名資料者，視為放棄，依序遞補。 |
| 招訓人數 | 20人 |
| 報名起迄日期 | 2018/8/8,PM12:00~9/5,PM18:00 截止(開課前一個月至開課前三天) |
| 預定上課時間 | 2018/9/8，9/15，9/16 (星期六日 08:30~12:30 ; 13:30~17:30) 上課，共計24小時 |
| 授課師資 |

|  |  |  |
| --- | --- | --- |
| 姓名 | 學歷 | 專業領域 |
| * 邱教授
 | * 博士
 | * 工業、管理與行銷領域: 問題分析與解決、個案研究、管理技能實務、QC七大手法、系統性創新、創意思考、企業政策、企業管理、專案管理、組織變革管理與技術、國際企業管理、管理學、微型創業與管理、企業倫理
 |

 |
| 費用 | 實際參訓費用$3860.（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補助$3088，參訓學員自行負擔$772）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 |
| 繳費方式 |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竹科新安分行 總行代號 017帳號：020-09-10136-1 戶名：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 ◎請將繳費證明(匯款、ATM轉帳單據)，傳真至（03）572-3210或mail:service@ssi.org.tw |
| 退費辦法 | ※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規定第30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餘者退還學員。（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3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3者，不予退費。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第31點、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ㄧ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一）因故未開班。（二）未如期開班。（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
| 說明事項 | 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之補助。4.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
| 訓練單位聯絡專線 | 【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 聯絡人：倪巧玲 聯絡電話：03-5723200#14 傳真：03-5723210 Email:service@ssi.org.tw |
| 補助單位申訴專線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電話：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電話：03-4855368#1331 http://thmr.wda.gov.tw電子郵件：thmr@wda.gov.tw 傳真：03-4752584 |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